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35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东方钽业，代码：000962）自2018年3月13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。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司2018-004号公告），于2018年3月20日、4月3日、4月12日、4月20日、4月27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司2018-005号公告、2018-007号公告、2018-010号公告、2018-029号公告、2018-034号公告），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司2018-006号公告），于2018年4月13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司2018-011号公告）。

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、涉军资产前置审批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。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事项较为复杂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向上级有权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，并积极推进沟通及协商工作。同时，针对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，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讨论并努力完善交易

方案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8日